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越秀区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陈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9 年区属各部门、各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的决策部署及工作举措，执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进步，为越秀区率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打下基础。

——**开源节流，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区财政部门通过采取盘活闲置物业资产，做好政府性债券申报，推动城区发展合作开发等组织新增收入措施，在减税降费的背景下，确保实现年度收

入计划。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57.50亿元的100.6%，与2018年可比口径收入执行数55.83亿元对比增长3.6%。同时，区属各部门、各单位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8亿元，其中：全区2019年一般性支出决算数20.66亿元，对比2018年一般性支出决算数23.77亿元压减了3.11亿元，压减比例为13.08%，超额完成了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的“省以下各级政府一般性支出压减5%”的目标。

——保障民生，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财政支出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普惠”原则，支出向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点民生领域倾斜。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并列支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等方面支出共75.08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8亿元的60.27%。统筹财力保民生，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在重点民生领域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稳定了全区改革发展大局。

——注重绩效，促进资金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了《关于深化越秀区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效能的意见》《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系列预算改革文件，着力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体制，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到进一步提高，促进了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落实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对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收缴资金、规范资金账务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等措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按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区财政资金 570.99 万元，补缴税款 1.68 万元，规范会计核算资金 3164.63 万元，并根据审计建议完善了规章制度 7 项，提升了审计监督效能。区审计局受区政府委托，已于 2020 年 5 月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审计整改具体情况进行了报告。

###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根据区财政部门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8.11 亿元、总支出 147.24 亿元，结余结转 0.87 亿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30 亿元、总支出 16.14 亿元，结余结转 1.16 亿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9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结余。

从审计的情况看，区财政部门能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实现收支平衡；决算报表反映的决算数真实准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及时

督促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二是未收缴 1 户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 164.08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继续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对 71 个区级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流花管委办、区委党校、区代建中心、北京街道办事处、黄花岗街道办事处 6 个部门单独立项进行常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其余 65 个部门采取大数据筛查疑点、分散核实的方式进行审计。

持续强化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对 4 个二级事业单位单独立项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

从审计的情况看，区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所提供的会计资料能真实反映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总体良好，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12 个部门及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涉及金额 28 万元。

（二）税款缴纳及非税收入征缴方面。3 个部门出租收入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及滞纳金，涉及金额 48.12 万元；6 个部门及 1 个单位未按规定追收或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77.86 万元。

（三）盘活存量资金方面。4 个部门及 2 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存量资金，涉及金额 1186.3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方面。2个部门部分采购事项未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及金额1.81万元。

（五）资产管理方面。1个单位对直管房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19.19万元；2个部门及1个单位的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55.41万元；1个部门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涉及金额25.54万元；2个部门部分物业出租未按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审批；1个部门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1个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备案手续。

（六）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1个部门未按规定及时清查核对往来款，涉及金额438.42万元；2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124.13万元；1个单位未按规定收取租赁保证金，涉及金额2.06万元；1个单位支出审核手续不完备，涉及金额1.81万元；1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和台账。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结合2019至2020审计年度实施的审计项目，对越秀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审计了推进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促进民办教育等方面的内容。从审计的情况看，区属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能够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结余资金没有按规定收回统筹安排使用，涉及1个采购项目，金额20.61万元。

同时，对推动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过程中存在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经费保障、厕所革命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执法力量配置和调查取证等方面存在的困难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出了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工作措施，增强贯彻落实精准度和力度；加强资金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建立资金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和困难并积极向上级反馈，建立跟踪反馈机制等建议。

####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豪贤路微改造工程项目、云鹤社区微改造工程项目、明泉街小区微改造工程项目和梅花路23-69号之三大院微改造工程项目等4个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同时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对东市南街38号重建工程、越秀区少儿图书馆（永安堂）修缮工程等9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了抽查。从审计的情况看，项目基建档案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工程的建设情况，项目审批流程、招投标管理等基本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现场实际绘制竣工图。4个部门的4个工程项目未按现场实际绘制竣工图，其中3个工程项目已确认多计工程费用13.29万元。

（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合规。1个部门的1个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未办理开工相关手续；1个部门的1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出具时间；3个部门的3个工程项

目部分设计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1个部门的1个工程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整体验收在多项隐蔽工程验收之前；1个部门及1个单位的9个工程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结算材料。

## 五、重点民生项目绩效审计情况

对2018年度越秀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推动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的情况看，在市场升级改造后，购物环境改善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获得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群众的认可，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工作进展滞后。项目牵头部门未及时组织2个目标改造市场项目验收，财政扶持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二）未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牵头部门在编制2018年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项目支出预算时，未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等内容。

## 六、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

各项审计共移送处理事项8件，移送处理金额670.84万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有关部门正在核查中。

## 七、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及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同时强化监管，提高制度硬约束，优化管理，

提高绩效，推动源头治理。为此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收入管理，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准确把握财政运行态势，进一步规范收入管理，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监管，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提高财政保障水平，有效应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二）进一步加强支出监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持续加强支出监管力度，进一步压实财政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的规范化水平。聚焦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和民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

（三）进一步推动建章立制，提升源头治理水平。

重视审计成果转化，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积极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推动源头治理。通过完善各领域各部门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为推动越秀区率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保驾护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越秀区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紧急动员，调集各类资源资金，抓好重点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和调度，组织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区审计局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动员全局审计力量，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进行了专项审计，全力支持和配合疫



情防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审计成效。一是**促进应对疫情捐赠款物及时拨付和规范管理**。根据审计建议，相关部门及单位积极与受益单位沟通申请定向捐赠款和报送用款计划，加强与区物资保障组沟通寻找采购渠道，加快应对疫情捐赠款拨付进度，进一步提高了捐赠款使用效益。同时，修订和出台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管理相关规定3项，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审计成果得到上级审计机关的肯定，并在省审计厅公众号上进行了报道。二是**促进应对疫情暖企措施落地生效和融资畅通**。针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反映的融资贷款方面存在的困难，区审计局与区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协调，帮助和指导企业加强与银行沟通，畅通融资贷款渠道，缓解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了应对疫情暖企措施落地生效。相关企业非常感谢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在促进复工复产方面给予的支持，并给区审计局发来了书面感谢信。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相关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上缴财政、规范会计核算等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被审计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已经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为越秀区率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越秀区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清单